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中山市精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具 5000 万套项目
建设地点	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黎村（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），项目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31' 32.98"，北纬 22° 32' 56.18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zscjhb.com/new_info.html?article_id=10388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将《中山市精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具 5000 万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予以公开，公示持续时间已超过 10 日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精研科技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5RXEM7L
	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黎村（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） 电子邮箱：Zhang.wei.dong@seiken.com.cn
	法定代表人：欧阳昌林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吴奇滨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8月12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2年8月19日</p>

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